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13009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广汽转债
191009 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 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556,483,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2,076,752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120070%。

可转债回售情况:因触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可转债投资者根据约定和公司公告,累计申报回售可转债 30 张,面值 3,000 元,回售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发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回售结果于当日注销“广汽转债”3,000 元。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9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8523%。

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结果: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 2020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行权期。本月行权 1,295,995 股,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 10,961,082 股,占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 61.41%。

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实施的《2020 年 A 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完成授予登记,其中完成登记限制性股票 102,101,330 股。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 6 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 号文同意,公司 410,558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16 年 2 月 4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 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9 元/股,由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10 月 20 日、2017 年 6 月 13 日及 2017 年 9 月 14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非公开发行 753,390,254 股 A 股股份,且后续依次实施了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 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9 年中期、2019 年末期利润分配、2020 年中期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 14.23 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000 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70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001%。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2,549,094,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62.08852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48,975,182	70	7,148,975,2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49,696,817	70	10,349,696,887

二、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一)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58 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 21 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并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04、临 2017-105、临 2017-106)

2、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和审核情况发表了无异议意见,并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4)

3、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17]119 号),经广州市国资委报请广东省国资委审核,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了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5)

4、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批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向公司董事会授权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实施与管理。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7)

5、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63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3 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授予的条件、授予日、授予人员名单、数量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均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交易所网站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详尽披露。(公告编号:临 2017-128、临 2017-129)

6、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75 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7 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6 月 12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为 19.98 元/股,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 564,669,560 份。(公告编号:临 2018-040)

7、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3 次行权条件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 2018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8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72)

8、2018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以 2018 年 12 月 17 日为授予日,向 457 名激励对象授予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共计 6,233.69 万份。本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61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8-099)

9、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19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6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33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41)

10、2019 年 12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3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 1 个行权期行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议案》,按规定注销 282 名激励对象(含注销部分期权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50,124,650 份,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激励对象调整为 2,141 人,剩余股票期权总数为 514,544,910 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可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 169,257,814 份,行权人数 2,092 人。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55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28 元/股。(公告编号:临 2019-080)

11、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4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6 次会议于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实施计划,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9.40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3 元/股。(公告编号:2020-048)

12、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0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及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起,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9.37 元/股,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0.10 元/股。(公告编号:2020-071)

13、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56 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注销和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有关事项的议案》。按规定注销本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 2 个行权期所有激励对象(2,141 人)的股票期权 172,640,244 股,注销本计划预留期权 70 名激励对象(含部分期权注销人员)的股票期权 8,653,640 股。同时,本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262)的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公告编号:临 2020-096)

(二)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行权的基本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姓名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1 年 1 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累计行权总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其他激励对象	17,848,850	1,295,995	10,961,082	61.41%

注明: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2、行权股票来源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 A 股普通股。

3、行权人数

第 1 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 391 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共有 289 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行权价格为 10.10 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第 1 个行权期内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 10,961,082 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 110,706,928.2 元。具体数额请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行权增发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48,975,182	1,295,995	7,150,271,17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3,098,620,305
总股本	10,349,696,817	1,295,995	10,350,992,812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101,330	0	0	102,101,33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 股)	7,148,975,182	70	1,295,995	7,150,271,2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 股)	3,098,620,305	0	0	3,098,620,305
总计	10,349,696,817	1,296,065		10,350,992,882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 转 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 日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总裁林德琼到任履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总裁林德琼的任职资格已获得北京银保监局核准批复(京银保监复〔2021〕71 号),林德琼总裁现已到任履职。

张喜芳不再代为行使总裁职务。

上述事项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气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

2021 年 1 月 29 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Moss Creek Resources, LLC(以下简称“美国子公司”)以不高于 4.2 亿美元的价格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收购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油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公司美国子公司与 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于美国中部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北京时间 2021 年 1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上述事项的《资产购买协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合同内容为中文翻译简化版本,如有偏差,以合同英文版本为准。中文翻译仅供参考,并不决定该协议有基于美国德克萨斯州法律或解释条文下的效力。

(一)合同主体

购买方:Moss Creek Resources, LLC

出售方:Grenadier Energy Partners II, LLC

(二)交易标的

Grenadier 持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霍华德县的油气资产。“资产”指出售方在以下方面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权益(但向出售方保留并明确排除“资产”中的任何和所有被排除的资产):

1.所有的油气租约及由租约产生或者衍生的附属设施等;

2.所有基于租约的生产和非生产井等;

3.所有具有油气特性的包含石油、凝析油等在内的碳氢化合物;

4.地役权、通行权、地面租赁和使用相关的权利;

5.不动产权益;

6.所有用于油气生产、运输等运营事项的存货及设备等;

7.对油气资产具有约束力或与油气资产所有权或运营相关的所有合同、协议和文书;

8.与所有权或运营权相关的特许权、许可证等;

9.所有与地质研究相关的数据资料等;

10.出售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记录、数据及资料。

(三)交易价格

1.购买价格

资产购买价格为四亿两千万美元 ($420,000,000)(该价格为“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并按购买价格调整条款进行调整形成最终实际价格(“调整后购买价格”)。

2.价格调整条款

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应按如下予以调整,调整项不叠加重复:

(a)根据约定的“缺陷”条款调整减少;

(b)根据约定的“所需授权”条款调整减少;

(c)根据约定的“适用优先权”条款调整减少;

(d)以交易完成日移交给购买方控制的资金为限,对暂记资金金额调整减少;

(e)根据转交给购买方的全部额外开发权益的实际价值进行增量调整;

(f)资产税的调整:应由购买方承担,但出售方支付或者承担的资产税金额予以增量调整;应由出售方承担,但购买方支付或承担的资产税金额予以减项调整;

(g)根据约定条款,依据合同生效日至实际交付日之间的存储、销售形成的净权益进行调整;

(h)在不影响任何一方享有权利的情况下,对收益和其他收入、应收款项、资产成本以及应归于资产的其他成本(资产税、所得税和转让税除外)按照约定进行调整;

(i)根据附件所述的设备和库存的金额予以增项调整;

(j)本协议中约定的或交易双方书面同意的任何其他调整。

(四)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支付方式:本次资产收购将以现金支付款项,并设置保证金条款。具体如下:

1.购买方不晚于下述较晚日:(i)生效日后的一个工作日,或(ii)开立托管账户并可用来收取资金后的一个工作日,将等于未经调整的购买价格的百分之十(10%)的可立即使用的资金(同任何利息和收益统称为“保证金”),通过电汇汇到托管账户指定的一个或多个账户,该保证金将由托管代理方根据托管协议的条款保存在托管账户中。双方应在生效日后尽快采取各项合理必要的一切措施,以最终敲定并执行托管协议。

2.直至交易完成,全部保证金将由托管代理方保管。如果交易完成,则从交易完成之日起,该保证金自动成为“保留款项”(在下文中称为“保留款项”),并按照协议约定予以支付。

3.如果出于任何原因本协议根据约定终止,则应按协议约定支付保证金。

(五)交割安排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否则完成本资产收购协议项下的交易交割的地点应在 Vinson & Elkins LLP 的办公室,地址:1001 Fannin, Suite 2500, Houston, Texas 77002-6760,时间是美国中部时间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0 点。交割发生的日期在本协议称为“交割日期”。

(六)交割条件

1.出售方的成交条件

出售方完成本协议拟所约定的义务(除了出售方在完成交易之前承担的义务和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义务),包括出售方在交易完成时的义务,以及由出售方选择的在成交日之前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出售方书面免除:

(a)陈述。协议约定的购买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在执行日和成交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的和正确的,犹如在成交日所做的一样(对于具有指定日期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指定日期及之前是适用的);

(b)履行。购买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购买方在成交日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款和协议;

(c)不采取任何行动。在成交日之前,不得发布并保持有效的禁令,命令或裁决约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或给予与之相关的重大损害赔偿;

(d)价格调整。实际交割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但不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 10%;

(e)交割的交付物。购买方应将协议约定的官方证明书、其他文件和物品等交付给出售方。

2.购买方的成交条件

购买方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的义务(除了购买方在完成交易前应履行的义务和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义务),包括购买方在交易完成是的义务,以及由购买方选择的在交易日之前约定的义务,除非购买方书面免除:

(a)陈述。协议约定的出售方的每项陈述和保证,在执行日和交易完成日之间,在所有方面(不考虑任何重大不利影响或其他实质性限定)均是真实正确的。交易完成日(指特定日期的陈述和保证除外,只需要在该指定日期及之后为真实和正确的),除非在任何情况下,此类陈述或保证的真实性和正确性均不成立或不太可能导致损害赔偿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百分之十(10%);

(b)履行。出售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出售方在成交日或之前根据本协议应履行或遵守的所有条款和协议;

(c)不采取任何行动。在成交日之前,不得发布并保持有效的禁令,命令或裁决约束,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完成本协议拟进行的交易或给予与之相关的重大损害赔偿;

(d)某些调整。实际交割价格根据协议约定进行价格调整,但不超过未调整购买价格的 10%;

(e)交割的交付物。出售方应将协议约定的官方证明书、其他文件和物品等交付给购买方。

(七)协议终止

在下述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成交前的任何时候终止:

1.经出售方和购买方事先书面同意;

2.由出售方或购买方在目标截止日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后,书面通知另一方,如果交易未在截止日或之前成交;

3.如果购买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全部保证金,则可由出售方终止协议。

(八)合同生效

本协议于美国中部时间 2021 年 1 月 30 日签署并生效,效力溯及签约日的日历月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美国中部时间午夜 12 点 01 分。

三、对公司的影响

作为一家上游油气公司,公司持续专注主业,本次资产收购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本次资产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在油气勘探开采领域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资产收购后续事项,积极履行协议。本次交易仍然可能受到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的实现、国家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后续将持续根据交易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0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周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为配合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障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采用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1 日(周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2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报告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中,议案 2、4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6: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 599 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国宏

电话:0551-62100213

传真:0551-62100175

邮箱:gxgk@gotion.com.cn

邮政编码:230012

5、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6、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参会时须符合合肥市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另需提前在会议登记日向公司证券事务部电话报备参会信息,现场参会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进行登记并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74。

2、投票简称:国轩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8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茲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天津恒天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议案	√			
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2 月 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8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董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监事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 2020 年度履职监督评价实施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制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制裁合规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修订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性风险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相关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确定卢鸿先生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同意提名卢鸿先生为本行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卢鸿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卢鸿先生简历

卢鸿先生自 2019 年 10 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 年 12 月起任本行副行长 1

1 卢鸿先生将于股东大会选举其为股东监事前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

、2009 年 3 月起任本行党委委员。1994 年加入本行,历任证券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处长、计划资金部总经理助理、北京分行计划财务部总经理、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铁道部规划院工程师、华夏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毕业于上海铁道学院,获铁道工程专业硕士学位,后获西安交通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1-0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银保监会”)审核同意,本行拟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赎回本行全部第二期境内优先股(简称“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本行拟赎回全部 2.8 亿股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总规模人民币 280 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1 年 3 月 15 日,即 2021 年本次优先股派息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本行将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本行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行董事会在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赎回事宜,并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行董事会于 2020 年 8 月 30 日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一期和第二期境内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已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对本行赎回第二期境内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1-005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284 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了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2021 年 1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举行 2021 年第 10 次工作会议,依法对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

发审委会议以投票方式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数未达到 3 票,申请未获通过。根据《证券法》